



栖霞街道辖区内 20 个小区垃圾 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RJ-ZB-202109001

南京瑞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附件.....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栖霞街道辖区内 20 个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石狮路 12 号绿地云都会大厦 2 幢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RJ-ZB-202109001

1.2 项目名称：栖霞街道辖区内 20 个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1.3 预算金额：510 万元

1.4 最高限价：510 万元

1.5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涉及到栖霞街道辖区内 20 个小区 48 个点位的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厨余垃圾清运、对居民进行积分奖励、安排督导员进行现场维护、引导、设备维护、宣传工作及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在线打印）。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石狮路 12 号绿地云都会大厦 2 幢 703 室

3.3 方式：

现场获取：投标人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

供投标人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 1209023392@qq.com），投标人资料提交齐全后购买招标文件。（注：疫情期间资料可以邮寄，现场报名需持有苏康码绿码，具体详情需提前电话咨询：吴工 13912991101）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接受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石狮路 12 号绿地云都会大厦 2 幢 703 室

4.4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3 开标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6.4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5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6.7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发

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时，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并保存，并将核实结果作为评审工作的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6) 进口产品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红枫街 21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895193966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石狮路 12 号绿地云都会大厦 2 幢 703 室

联系电话：025-83111722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7708300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

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

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测试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计费基础为中标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 $(1\sim 100) * 1.5\% + (100\sim 500) * 0.8\% + (500\sim 1000) * 0.45\%$ （单位万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和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包括：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第(5)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主观分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类型
1	价格 (10分)	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计算
2	企业业绩 (12分)	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份合同具有垃圾分类撤桶并点智能垃圾分类房（垃圾分类亭、分类驿站、环保屋）运营服务业绩的，每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以上经评委会认可的业绩中，获得业主单位良好（或满意）及以上履约评价的，每提供一份业主评价得 1 分，最高 4 分。 （说明：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业主评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2	客观分
3	企业信誉 (1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垃圾分类”等相关内容，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以上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客观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市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3、投标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中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入选示范案例，国家级案例的得 2 分；省级、地市级案例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本项只计取一个案例分值，提供多份案例的只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行业协会为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	2	
4	信息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 (7分)	1、投标人垃圾分类积分系统成熟、完善、应用广泛，系统现有用户量 10 万户以下得 0.5 分，10 万户（含）-20 万户（不含）得 1 分，20 万（含）户-50 万户（不含）得 1.5 分，50 万户及以上得 2 分。（需要提供显示系统用户量相关界面截图、查询用户量网址链接、登录账号并加盖公章）	2	客观分

		2、投标人垃圾分类积分系统平台功能需完整可行，至少需包含：数据实时上传；垃圾重量、用户信息、满溢报警、垃圾投放等记录查询；垃圾汇总查询；导出 EXCEL 数据；支持积分查询；支持积分兑换；支持积分提现等功能，每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提供相关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图片并加盖公章，提供系统网址链接、登录账号、登录密码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5	
5	服务方案 (49 分)	1、项目管理方案 (9 分) 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包括人员配置、责任分工、服务进度、现场管理等因素，方案优秀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无明显瑕疵得 9 分，有明显瑕疵（人员配置不全、服务进度、现场管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每处扣 2 分；一般瑕疵，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9	主观分
		2、厨余垃圾收集、清运、积分激励方案 (8 分) 提供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每日清运、积分奖励方案：方案优秀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无明显瑕疵得 8 分；有明显瑕疵（激励方案、活动方案简单、无针对性、清运频次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每处扣 2 分；一般瑕疵，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8	
		3、可回收物收集、清运、积分激励方案 (8 分) 提供可回收垃圾分类收集、专项活动方案：方案优秀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无明显瑕疵的得 8 分；有明显瑕疵（激励方案、活动方案简单、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每处扣 2 分；一般瑕疵，每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4、督导员日常管理方案 (8 分) 提供收集点专职督导员、兼职督导员管理方案以及整体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方案：方案详细、责任划定明确、可操作性强，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方案措施详细、周全、实施性强，无明显瑕疵得 8 分；有明显瑕疵（督导员管理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方案与项目内容不符等），每处扣 2 分；一般瑕疵，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8	
		5、积分兑换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积分兑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兑换活动开展时间、活动开展地点、活动开展意义、兑换内容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具有大型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活动实际案例并提供履约照片，无明显瑕疵的得 8 分；有明显瑕疵（积分兑换方案不切合实际、缺乏实际案例、无积分兑换现场照片、兑换方案与项目需求不符等）每处扣 2 分；一般瑕疵，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8	
		6、数据台账管理方案 (8 分) 台账管理方案清晰、全面，分工明确，无明显瑕疵得 8 分；有明显瑕疵（台帐管理责任不明确、无细化要求、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每处扣 2 分；一般瑕疵，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8	
6	服务保障 (12 分)	1、垃圾分拣场地保障：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分拣、暂存场地满足项目需求（不小于 1000m ² ）得 2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场地照片、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客观分

		<p>2、人员保障：</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垃圾分类、环卫相关的项目经理认证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垃圾分类、环卫相关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满分 4 分)</p> <p>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人只认一证;提供拟投入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p>	7
		<p>3、运输保障: 投标人专用运输车辆满足采购需求(不少于 3 辆)得满分 3 分,每少 1 辆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自购车辆购置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购置不予认定)。</p>	3
合计			100
7	<p>供应商诚信档案</p>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p> <p>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p>	

说明: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6、评分标准中提到的认证、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人员证书、场地保障证明以原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备查的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开标后不再接收任何原件及资料。

7、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三年内取消其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栖霞街道辖区内 20 个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涉及到栖霞街道辖区内 20 个小区 48 个点位的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厨余垃圾清运、对居民进行积分奖励、安排督导员进行现场维护、引导、设备维护、宣传工作及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服务等。

（二）服务小区清单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户数	点位数量 (座)
1	新合社区	新合小区	196	1
2	栖霞社区	栖霞小区	1298	3
3	五福家园社区	五福家园小区	1728	5
		桃苑小区(含枫苑)	756	2
4	石埠湾花园社区	云霞居	678	2
5		秋山苑	631	2
6	栖霞社区	红枫小区	419	1
7		九乡河小区	310	1
8		枫翔小区	216	1
9	炼油厂社区	菜巷 100 号	126	1
10		南炼二村	1135	10
11		南炼三村、新八栋	2079	7
12	栖霞社区	栖霞街 60 号	58	1
13		栖霞街 68 号	42	1
14	江南厂社区	红旗一村	283	1
15		红旗二村	200	2
16		红旗三村	450	2
17		水泥厂北园点位	200	1
18	银矿社区	地质新村	272	2
19		银矿新村北大院	103	1

20		银矿新村东大院	64	1
合计			11244	48

(三) 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1	点位督导服务	对 20 个小区内 48 个集中投放点位配置督导员，进行设备管理、设备清洁保养等工作，保证点位能够正常运营，每个点位服务时长要求见后表	48	个点位
2	积分奖励补贴	每月对每户居民进行积分奖励	11244	户
3	厨余清运服务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每日不少于 1 次	48	个点位
4	可回收活动	每月每小区开展 4 场可回收物活动	960	场
5	物联卡	对点位内的智能垃圾桶和监控摄像头提供物联卡，保证数据能够实时传输	76	张

(四) 收集点位每日督导时长要求

序号	小区名称	点位数量 (座)	每个点位服务时长 (小时/天)
1	新合小区	1	8
2	栖霞小区	3	8
3	五福家园小区	5	8
4	桃苑小区(含枫苑)	2	14
5	云霞居	2	14
6	秋山苑	2	14
7	红枫小区	1	8
8	九乡河小区	1	8
9	枫翔小区	1	8
10	菜巷 100 号	1	4
11	南炼二村	10	4
12	南炼三村、新八栋	7	4
13	栖霞街 60 号	1	4
14	栖霞街 68 号	1	4
15	红旗一村	1	4

16	红旗二村	2	4
17	红旗三村	2	4
18	水泥厂北园点位	1	4
19	地质新村	2	4
20	银矿新村北大院	1	4
21	银矿新村东大院	1	4

(五) 主要服务内容

- 1、做好点位收集、清运和环境维护工作。
- 2、分类回收的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清运记录和行车轨迹，厨余垃圾清运服务每日不少于 1 次。
- 3、做好收集点位运营维护工作，每个点位安排不少于 1 名督导员，主要负责点位内日常的分类投放督导、指引、回收称重、积分记录、积分兑换，垃圾分类宣传、设备维护、环境保洁等。
- 4、定期对智能箱体进行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 5、做好点位居民积分兑换服务，及时统计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分，对于自助参与垃圾分类智能投放的居民予以积分奖励。
- 6、定期举办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活动，每月每小区开展四场可回收物回收活动，车辆及人员数量满足可回收垃圾收集运输需求。
- 7、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每月 2 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每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工作计划；
- 8、提供物联卡，提供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维护服务，使智能垃圾桶设备与数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能刷卡或扫码参与垃圾分类，数据实时上传，包括投放时间、投放物品类别、物品重量、居民积分、投放人信息的，居民积分随时可查询，采购单位随时可查询、可监控。
- 9、小区收集的可回收物由中标单位负责分类清运、分类暂存，并进行二次分拣(场地面积应不低于 1000m²)，避免可回收物混入其他垃圾造成再生资源浪费。
- 10、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

道垃分办能实时查询。

11、用于分类垃圾运输车辆应不少于 3 辆。

三、服务期限：一年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 XM-00322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涉及到栖霞街道辖区内 20 个小区 48 个点位的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小区清单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户数	点位数量 (座)
1	新合社区	新合小区	196	1
2	栖化社区	栖化小区	1298	3
3	五福家园社区	五福家园小区	1728	5
		桃苑小区(含枫苑)	756	2
4	石埠湾花园社区	云霞居	678	2
5		秋山苑	631	2
6	栖霞社区	红枫小区	419	1
7		九乡河小区	310	1
8		枫翔小区	216	1
9	炼油厂社区	菜巷 100 号	126	1
10		南炼二村	1135	10
11		南炼三村、新八栋	2079	7
12	栖霞社区	栖霞街 60 号	58	1
13		栖霞街 68 号	42	1
14	江南厂社区	红旗一村	283	1
15		红旗二村	200	2
16		红旗三村	450	2
17		水泥厂北园点位	200	1
18	银矿社区	地质新村	272	2
19		银矿新村北大院	103	1
20		银矿新村东大院	64	1
合计			11244	48

3、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1	点位督导服务	对 20 个小区内 48 个集中投放点位配置督导员，进行设备管理、设备清洁保养等工作，保证点位能够正常运营，每个点位服务时长要求见后表	48	个点位
2	积分奖励补贴	每月对每户居民进行积分奖励	11244	户
3	厨余清运服务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每日不少于 1 次	48	个点位
4	可回收活动	每月每小区开展 4 场可回收物活动	960	场
5	物联卡	对点位内的智能垃圾桶和监控摄像头提供物联卡，保证数据能够实时传输	76	张

4、收集点位每日督导时长要求

序号	小区名称	点位数量（座）	每个点位服务时长（小时/天）
1	新合小区	1	8
2	栖霞小区	3	8
3	五福家园小区	5	8
4	桃苑小区(含枫苑)	2	14
5	云霞居	2	14
6	秋山苑	2	14
7	红枫小区	1	8
8	九乡河小区	1	8
9	枫翔小区	1	8
10	菜巷 100 号	1	4
11	南炼二村	10	4
12	南炼三村、新八栋	7	4
13	栖霞街 60 号	1	4
14	栖霞街 68 号	1	4
15	红旗一村	1	4
16	红旗二村	2	4
17	红旗三村	2	4
18	水泥厂北园点位	1	4
19	地质新村	2	4
20	银矿新村北大院	1	4
21	银矿新村东大院	1	4

5、主要服务内容

(1) 做好点位收集、清运和环境维护工作。

(2) 分类回收的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清运记录和行车轨迹，厨余垃圾清运服务每日不少于 1 次。

(3) 做好收集点位运营维护工作，每个点位安排不少于 1 名督导员，主要负责点位内日常的分类投放督导、指引、回收称重、积分记录、积分兑换、垃圾分类宣传、设备维护、环境保洁等。

(4) 定期对智能箱体进行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5) 做好点位居民积分兑换服务，及时统计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分，对于自助参与垃圾分类智能投放的居民予以积分奖励。

(6) 定期举办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活动，每月每小区举办四场专场活动，车辆及人员数量满足可回收垃圾收集运输需求。

(7) 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每月 2 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每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工作计划；

(8) 提供物联卡，提供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维护服务，使智能垃圾桶设备与数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能刷卡或扫码参与垃圾分类，数据实时上传，包括投放时间、投放物品类别、物品重量、居民积分、投放人信息的，居民积分随时可查询，采购单位随时可查询、可监控。

(9) 小区收集的可回收物由中标单位负责分类清运、分类暂存，并进行二次分拣，避免可回收物混入其他垃圾造成再生资源浪费。

(10)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垃圾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为_____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之后三个季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无法计算损失按合同总价 3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惩罚性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

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六章 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单位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或 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说明：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4、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注：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第（5）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附件十、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投入本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十一、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	联系人及电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十二：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栖霞街道辖区内 20 个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四、其他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